

#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年08月03日訂定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公司永續發展管理之目標。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由董事會推舉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以先到者為準。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發展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
- 二、宣導及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並設置負責人一名，負責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整合各工作推行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

前項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 **第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指派代理人為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會前七日提供予各成員。惟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四、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五、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六、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五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本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六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七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規程第三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九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授權主任委員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第十一條 生效**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